

郑环验〔2017〕53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已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二七区马寨工业园明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40081.66m<sup>2</sup>，建设年生产180台重型机械生产线，产品包括运输车、提梁机、架桥机、拼装台车、水利设备、起重机、风电吊机。工艺流程为：原料选购-下料-零件加工-焊接-抛丸除锈-喷漆（外协）-装配-防腐-成品检验，其中抛丸除锈和喷漆工段均

外协，不得在厂区内进行。

二、经现场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对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707013）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烟尘，车间设置10台移动式焊烟净化气，处理后通过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先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leq$ 0.4t/a，氨氮0.04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处分配的预支增量指标要求：COD1.175t/a，氨氮0.191t/a。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七、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二七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2017年9月21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